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 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6-610331-54-01-302956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凤县
验收单位: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
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项目编号： 2016-610331-54-01-302956

建设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凤县

验收单位：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一、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陕西交通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监函〔2017〕207号、2017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利厅、陕水许决〔2020〕74号、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陕西省水土保持局、陕水保监管〔2019〕29号、2019年5月；陕西省水利厅、设类〔2021〕71号、2021年10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年1月—2020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陕西江河水利设计研究有限公司、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省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交第四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二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交二公局第四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四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二、 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土保持〔2017〕365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陕西省宝鸡市太白县主持召开了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会单位有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建设单位）、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建设管理公司（建设管理单位）、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宝川分公司（运营管理单位）、西安黄河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编制单位）、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陕西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和西安公路研究院（主体设计单位）、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等（施工单位，8家）及相关单位代表，并邀请特邀专家2人。

验收组成员由参会的相关单位和特邀专家共计23人组成，其中特邀专家2人、建设单位4人、建设管理单位1人、运营管理单位1人、主体设计单位2人、水保初步设计单位1人、

方案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1 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1 人、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1 人、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8 人，验收组组长由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王东处长担任。

验收组及参会人员先查看现场和查阅资料。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致辞并简要介绍了工程建设情况，验收组组长介绍了验收成员组成情况，各技术服务单位进行了相关汇报，并通过验收组的质询，经讨论形成验收组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是陕西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 18 条联络线之一，也是我省“县县通高速”扶贫攻坚重点工程。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的建成将加强宝鸡南部与关中地区的联系，为宝鸡经济依托绿色产业和生态旅游业实现突破发展提供了交通支撑。同时，构建了西安、宝鸡等中东部地区通往陇南及九寨沟的便捷通道，进一步密切陕西与甘肃间的联系，有利于强化省际的经济互补与协作，促进关中一天水经济圈发展。

项目起于太白县城西侧，在田坝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国家高速公路 G85 银昆线相连接，止于凤县龙家坪村(陕甘界)，与甘肃省两当至徽县段高速公路相接。

项目位于宝鸡市太白县、凤县。全线采用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路线全长 85.596 千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路基 41.01 千米，路基宽度 25.50 米，桥梁总长 23153 米/58 座，隧道总长

21434.21/13 座，桥隧比例 52.09%，互通立交 4 处（田坝、平木、河口、凤县），连接线 1.486 千米（太白连接线），附属设施（其中收费站 4 处，交警营房与河口收费站合建，服务区、停车区、观景平台、养护工区、省界隧道管理站各 1 处），实际启用弃渣场共 11 处，实际启用取土场共 3 处。

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463.3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365.09 公顷，临时占地 98.29 公顷。

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为人民币 93.30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68.25 亿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国家补助、企业自筹和银行贷款三种方式。

工程分两期建设，历时 4 年。其中太白至田坝段，于 2017 年 1 月开工建设，田坝至凤县段，于 2018 年 3 月开工建设，项目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交工验收，2020 年 10 月底通车。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9 月 27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监函〔2017〕207 号对《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750.46 公顷；2020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省水利厅以陕水许决〔2020〕74 号对《关于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40.35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19 年 5 月 23 日陕西省水土保持局以陕水保监管〔2019〕

29号对《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进行了备案；随后在建设过程中，针对弃渣场防治区情况的变化进行了初步设计补充设计，2021年10月18日在陕西省水利厅水土保持治理处报备《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初步设计（补充设计）》，并取得报备回执。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展开现场勘查，收集相关资料。监测过程中采用巡查、地面观测、核查、调查、项目类比法以及资料分析等监测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共布设12个监测点，主要分布于路基工程防治区、桥梁工程防治区、弃渣场防治区。截止2021年10月，编制完成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1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报》17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年度总结报告》4份，并按时将监测成果报送陕西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工程完工后，监测单位编制完成了工程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工程项目建设区扰动土地整治率为99.86%、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78%、土壤流失控制比1.11、拦渣率为95.22%、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54%、林草覆盖率为30.85%、表土保护率为97.77%，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

表明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防治。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6月至2021年10月，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调查工作，查阅了项目相关施工资料，多次实地查勘和抽查，参加的单位有建设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

编制单位依据水利部[2017]365号文《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编制完成了《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组织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理、监测等工作，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废弃的永久弃渣堆放在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弃渣场内；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措施布局全面可行，措施质量合格；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主要措施初步发挥效益；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总体实现；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依法依规履行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

变更方案编报审批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水土保持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质量评定合格，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和水土保持变更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且运行、管理及维护责任已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 （1）运营单位对永久性水土保持设施加强巡视和维护；
- （2）对植物措施加强抚育管理，确保有效发挥效能。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省级高速公路太凤线太白至凤县（陕甘界）公路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人员名单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组长	王东	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处长	王东	建设单位
成员	武哲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	教授级高工	武哲	特邀专家
	吴发启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教授	吴发启	
	陈玉芳	陕西交控集团建设管理公司	科长	陈玉芳	建设管理单位
	赵富强	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赵富强	建设单位
	王辉	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副处长	王辉	
	黄哲	太凤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处	总工	黄哲	
	鲁永胜	宝川分公司	经理	鲁永胜	运营管理单位
	高照良	水利部水土保持生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杨凌）	研究员	高照良	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李永红	中国科学院水利部水土保持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李永红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元	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	工程师	李元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柳国伟	西安黄河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柳国伟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何军	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	工程师	何军	主体设计单位
	陈宝	西安公路研究院	工程师	陈宝	主体设计单位
	韩盟伟	陕西黄河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韩盟伟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